

德政函〔2021〕95号

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德化县国宝开发 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批准德化县国宝开发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德自然资〔2021〕162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实施《德化县国宝开发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规划》对国宝开发园区的功能定位、各类用地布局规划和各地块规划控制指标。

三、在规划区土地开发建设过程中，建设用地的各项技术指标必须符合《规划》的要求。

四、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指标等内容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，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的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

2021年7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